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公告编号：临 2009—028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铜川市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等单位批准，尚须秦岭水泥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依法批准，尚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陕西省铜川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2,664,165 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为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2294；法定代表人：周子敬；住所：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截止 2009 年 8 月 21 日，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本公司 163,907,763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受让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0886；法定代表人：张增光；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本公司 62,664,165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

(二)转让方式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转让依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采用直接签订转让协议的方式。

(三)对价及支付

本次转让股份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以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交易价格，每股转让价 5.33 元，全部转让对价共计叁亿叁仟肆佰万元(334,000,000元)。

自本次股权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载明金额为转让价款总额30%（即壹亿零贰拾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

自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秦岭水泥重整计划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贰亿壹仟万元。

在本协议生效，解除标的股份的权利瑕疵，标的股份无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标的股份的全部限制条件已经解除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

(四)过渡期安排

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履约保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提名受让方推荐的3名人士作为秦岭水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尽快召开秦岭水泥临时股东大会，同时确保在股东大会选举时对受让

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投同意票。

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提议召开秦岭水泥董事会，并促成秦岭水泥董事会聘任受让方推荐的3名人士为秦岭水泥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秦岭水泥的管理。

受让方保证其推荐的秦岭水泥董事候选人和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特别约定

转让方支持受让方参与制定秦岭水泥重整计划，并在重整计划依法批准后，由受让方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秦岭水泥进行资产重组，改善秦岭水泥的资产结构，提高秦岭水泥的经济效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六)保证

转让方保证在本次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之前，解除标的股份之上的限制转让的条件。在股份交割时，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法律瑕疵。

受让方保证在受让标的股份后，秦岭水泥仍然以水泥、水泥深加工为主业，并支持秦岭水泥发展主业，积极拓展与此相关的各项业务。

(七)协议生效条件

铜川市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秦岭水泥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依法批准，受让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转让的全部事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转让事项后生效。

四、股份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664,16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8%。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243,59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2%。

五、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关联关系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六、特别提示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阅读。

七、备查文件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